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迟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迟梁，男，1984 年 2 月出生，博士。曾任 Suiter Swantz pc llo 通信计算机行业专利专家、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标准代表。现任浙江科技大学讲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迟梁	7	2	5	0	0	否	4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每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过反对或弃权票，没有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本报告期内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3-04-2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内容。	促进公司完善有效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2、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战略委员会	1	2023-01-18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	关注公司重整工作程序的合法性和相关进展。	无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披露时间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3-02-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同意

2	2023-04-22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关于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事项的事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事项；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事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同意
3	2023-08-22	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关于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事项；关于对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关于对子公司腾晖光伏的房租债务转移给中利控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4	2023-10-28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同意
5	2023-11-04	关于子公司之间辽宁光电对辽宁中德提供担保的事项。	同意
6	2023-11-1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本人列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和审阅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计划及相关资料。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通过电话、访谈、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持续沟通，在充分了解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进展情况、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及年报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并出席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积极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关注重点、意见和建议，并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一直采取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邮箱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本人通过询问相关工

作人员，及时掌握中小股东的最新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和电话调研，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最新动态，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建言献策。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董事会秘书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人就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方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顺畅。公司邀请本人参观生产车间，并安排专人全程陪同讲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持续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具体包括：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核查；认真监督定期报告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年度工作进行评估，并对其资质、独立性及胜任能力进行审核，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新聘任财务总监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对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执行和发放进行监督以及对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每月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查阅公司公告并询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于资金占用归还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尽快解决相关事宜。

本人认为，上述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认真发表意见；同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积极同其他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迟梁

2024年4月23日